**关于调整居民阶梯用电基数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厉校跃

附议代表：

　　自2012年以来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617号）的规定，居民阶梯电价实施已超10年。阶梯电价是指用户消费的电量分段计价，电价随着电量增加呈阶梯状变价。目前，我市居民用电分三档，第一档0-2760度，峰电价0.568元/度，谷电价0.288元/度，第二档2761-4800度，峰电价0.618元/度，谷电价0.338元/度，第三档4801以上，峰电价0.868元/度，谷电价0.588元/度。

据群众反映，大部分家庭全年用电超第一档，没有覆盖70%的居民用户需求，致使群众意见较大，要求调整基数。大部分家庭用电量增加的原因有：一是十年里我国经济高速发展，生活条件改善，加上前几年“家电下乡”大力推广，冰箱、洗衣机、电热水器等日常家用电器走进千家万户。二是近几年极端天气出现，2022年更是出现了连续40余天高温天气，居民空调用电大幅增加，甚至出现工业企业让电以保障居民用电。

对比阶梯水价，则更显个性化和人性化。据了解，我市城区第一级13吨及以下，3.65元/吨；第二级为14-25吨，5.18元/吨；第三级26立方米以上,6.7元/吨。各个乡镇因为供水区域不同，价格也不同，以掌起为例，第一级20吨及以下，3.2元/吨；第二级为21-31吨，4.6元/吨；第三级32立方米以上,6元/吨。群众普遍反映，家庭用水基本能在第一级。

因此建议调整居民阶梯用电标准，增加第一阶梯用电计数，以满足70%以上居民家庭用电。